



## 第七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50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劳伦斯·托马斯·登哈尔托赫先生(荷兰王国)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3 年 9 月 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6 月 21 日第 35 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已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8/59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8/719)；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78/744/Add.2)。

<sup>1</sup> A/C.5/78/SR.35 和 A/C.5/78/SR.40。



## 二. 决议草案 [A/C.5/78/L.45](#)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1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肯尼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78/L.45](#))。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8/L.45](#)(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4 年 1 月 30 日第 2723(202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 77/308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之前产生的费用，感到遗憾的是各项自愿捐助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3</sup>中所载呼吁，都未获得充分响应，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9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3%，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00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sup>1</sup> A/78/592 和 A/78/719。

<sup>2</sup> A/78/744/Add.2。

<sup>3</sup> S/1994/647。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0.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2. **决定**批款 61 252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部队的维持费 56 436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4 101 0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15 800 美元；

####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9 429 967 美元，希腊政府将通过自愿捐款承担 650 万美元；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7 661 466 美元，充作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81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sup>4</sup> A/78/592。

1 281 7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7 15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2 650 美元；

16. **还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25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sup>5</sup> 分摊 2 943 578 美元，充作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46 917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3 617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 858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5 442 美元；

18. **又决定**由会员国按照 2025 年分摊比额表和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14 717 889 美元，即每月 2 943 578 美元，充作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9. **还决定**根据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34 583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部队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068 083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39 292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7 208 美元；

20.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 14、16 和 18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1 259 11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259 112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还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1 259 112 美元贷项应减除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133 100 美元；

23. **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765 600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sup>5</sup> 尚待大会通过。

24. **又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202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23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净额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272 088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5. **还决定**为该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单独开设，邀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6.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7.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